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77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員工酒後駕車處理作業流程。(1060077345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員工酒後駕車處理作業流程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流程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室106年4月7日審花縣一字第1060001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確實依本作業流程執行，處理過程應注意時效。
- 三、請定期於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單位內部電子公告欄中持續向同仁宣導酒後不駕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
2017-04-28
10:15:06